

最高检护航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惩治违法犯罪打出“组合拳”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生态，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杜学毅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坚持零容忍原则，依法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惩处力度。坚持“三个善于”，以高质量办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和法治宣传力度，根据检察办案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加强行业自律与监管方面的建议，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协同，助推行业治理。

去年以来，最高检“零容忍”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资本市场传统违法犯罪，也严打利用FOF基金、信托计划等金融工具以及非法场外配资

积聚资金优势，掩饰资金来源的新兴犯罪方式。同时，健全最高检派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工作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司法衔接协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程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过去一年，检察机关立足自身职责使命，对惩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打出了一套“组合拳”，相关政策工具“应出尽出、应用尽用”，给资本市场传递强有力的信心，有助于形成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生态。

严打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全链条惩治财务造假

去年以来，最高检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去年5月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执法司法部门配合制约机制。

此外，最高检依法从严从快、全链条惩治财务造假犯罪。去年7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去年8月份，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明确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指引。

今年1月3日，最高检发布3件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资本市场各类中介组织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彰显依法从严全链条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

对于下一步工作，杜学毅提出，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案件；重点压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键责任和中介组

织、金融机构的“看门人”责任，以高质量办案，维护市场秩序。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整个资本市场法治体系上看，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者原本就构成了证券市场立体化追责体系。一旦涉及刑事责任，在我国现有的刑事追责制度下，必然涉及公安的侦查、检察机关的起诉和法院的审理，因此，检察机关是我国证券违法犯罪刑事追责必要的一环。检察机关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也就意味着未来提起刑事公诉进入法院审理环节的案将增多，公检法在证券违法犯罪方面的打击力度将得到统一，从而建立起“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格局。

加强事前事后管理 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在行业治理方面，杜学毅提出，根据检察办案发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提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加强行业自律与监管方面的建议，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协同。

程雷认为，资本市场有其自身规律，在事前建立良好的治理机制，消除犯罪滋生的环境，比事后打击更有意义。通过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回溯性推动建立资本市场合规治理机制，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有助于从源头上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除了强调依法从严追诉犯罪外，杜学毅还提出，以资金为导向，加大追诉关联犯罪、追缴犯罪所得力度，督促引导涉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尽最大限度挽回投资者损失。

程雷表示，过去执法部门更关注对违法者人身自由定罪量刑，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证券犯罪带来的问题。从资金入手，对违法所得“应追尽追、应返尽返”，既是对违法者真正追求的犯罪利益的剥夺和制裁，也是对投资人利益的充分保护，将其作为未来的治理重点，意义重大。

聚焦·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央行两项支持工具落地显效 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刘琪

自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以下简称“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创设以来，市场对支持资本市场的这两项工具关注度极高。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在日前发布的2024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通过专栏文章对两项工具进行了梳理，回应市场关切。专栏文章中提到，两项工具从宣布到落地用时不到1个月，有效提振了海内外市场信心，初步建立起资本市场内在的稳定平衡机制，是中央银行在拓展货币政策传导、金融稳定功能方面的有益探索。

目前，两项工具取得初步成效，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央行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月末，互换便利共开展2次操作，金额合计1050亿元，支持证券公司自营股票投资规模明显增长。截至2024年末，我国上市公司披露拟申请回购、增持贷款金额上限达600亿元；2024年披露回购和大股东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接近3000亿元，创历史新高。

“两项工具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支持效果，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有业内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去年前三季度我国股市表现低迷，尤其是第三季度出现连续下跌，上证指数降至2600点附近，两项工具创设并发布后，A股市场迅速上涨，有力提振了市场信心。

从政策设计和执行上看，央行创设的两项支持工具遵循了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是否使用、使用多少主要取决于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意愿。

市场人士表示，央行是基于宏观审慎管理角度，出台实施了两项工具。宏观审慎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从宏观、逆周期和防传染角度入手，以防范系统性风险为主要目标，关注整体和具有系统性影响的因素，着力平滑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波动和跨市场风险传染。

“资本市场是信心风向标，也是资源配置和风险管控的重要机制，与预期稳定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两项工具具有逆周期调节作用，通过提供流动性支持，引导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和行业机构回购



央行披露的数据显示

截至2025年1月末

互换便利共开展2次操作

金额合计1050亿元

王琳/制图

和增持股票，助力稳定股价，抑制羊群效应等顺周期行为，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这与宏观审慎管理目标是一致的。”前述市场人士说。

展望下一阶段，专栏文章中表

示，央行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对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推动保险机构参与互换便利操作，并不断优化相关政策，提升两项工具使用便利性和更好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资本市场长期稳定繁荣，需要投资和融资功能协调发展。长期来看，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重点还在于发挥好市场自身力量，健全制度建设，平衡好投资和融资双重功能。

一系列金融政策加速落地 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本报记者 韩昱

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发布2024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针对房地产市场，报告在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中表示，着力推动已出台金融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存量商品房和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完善房地产金融基础性制度，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回顾2024年，央行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取消房贷利率政策下限，推动再度降低存量房

贷利率，供需两端同步发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多项已出台的金融政策效应加快显现，房地产市场朝着止跌回稳的方向迈进。

在房贷利率政策方面，去年5月份，央行发布多项通知，明确取消全国层面房贷利率下限，下调房贷首付比例和公积金贷款利率等。同年9月份，央行发布公告，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降低存量房贷利率。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王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央行出台多项金融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房贷利率目前已

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报告显示，目前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已经完成，惠及超5000万户家庭，1.5亿人口，每年减少借款人房贷利息支出1500亿元，有力支持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扩大消费和投资。

此外，再贷款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发挥吞吐基础货币作用，是央行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央行创设了新的再贷款工具，促进信贷结构优化，支持了房地产等重点领域。

具体看，去年6月份，央行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额度3000亿元，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国

有企业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于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推出后，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并入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同年9月份，为进一步增强对银行和收购主体的市场化激励，央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60%提升到100%。

广州跳远营销咨询公司总监高承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作为一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央行通过这一措施，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进而促进地方国有企业收购已建成但未出售的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

住房，有效缓解了市场库存压力。

此外，央行还用好用好抵押补充贷款，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信贷支持。报告显示，2024年末，抵押补充贷款余额为2.36万亿元。

陕西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丁臻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报告内容可以看出，央行政策将“短期稳预期”与“长期建机制”两个维度协同发力，通过流动性支持等一系列金融政策“组合拳”，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启动 涉及16个城市

■本报记者 杜雨萌

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试点工作自通知印发之日起算，为期一年。2025年2月底前，各试点地区选择重点任务，形成试点实施方案。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建设，以成效显著的试点项目为基础，形成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落地实施的模式。

《通知》提出，聚焦物流行业发展突出问题，破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打通政府部门、相关企业及港口、公路、铁路、航空等业务系统数据，创新物流数据交互模式和解决方案，打造一批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结合的多层次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机制，建立健全物流数据分类及交换应用标准规范，形成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促进物流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通知》以覆盖东中西部典型区域、兼顾超特大城市为原则，选取16个城市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16个城市分别为：天津、唐山、宁波、金华、合肥、临沂、郑州、洛阳、武汉、宜昌、广州、海口、重庆、成都、乌鲁木齐、霍尔果斯。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区块链与数据要素专业委员会主任陈晓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试点工作是推动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和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从行业角度来看，这将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实现物流、制造业、商贸业等多领域数据的互联互通，不仅有助于优化物流资源配置，还能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另外，这也进一步传递出国家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高度重视，强调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多层次数据开放机制，为数据要素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提供新的思路。

从内容上看，试点工作明确了四个主要任务：一是多式联运数据开放互联。推进单证可信流转、货物全程追溯和物流数据标准化，围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服务模式，打通海关、港口、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货代、车队等多域数据，依托物流枢纽运营主体、物流骨干企业、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商等多元化主体，结合地方实际，探索多式联运数据市场化开放互联和运营模式。

二是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数据融合应用。推进供应链上下游数据交换和融通应用，打通制造业、商贸业等货主企业与政府部门、物流企业、铁路企业、港口企业、航运企业、航空企业、货代企业等业务系统数据，突破供应链上各参与方的信息共享瓶颈，实现物流信息无缝对接和物流全程追踪。

三是国际物流数据综合服务。探索跨境数据融合应用的实施路径，围绕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大通道，打通枢纽节点(港口/陆港/口岸)、海关、海事、货代、铁路企业、船公司、班列公司、机场公司、全球航运业务网络等业务系统数据，推动国际物流全程追踪和降本增效。

四是国家物流枢纽间数据互联互通。试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间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重点围绕航空、铁路等通道服务业务，推进服务产品信息、方位信息、场站能力信息等多维数据联通，实现枢纽间业务协同、规则联动、运行协作，发挥物流枢纽互联网的规模效应，推动跨区域物流、制造、商贸等产业联动，促进跨境物流通关效率明显提升、全程物流成本显著降低。

“总的来看，此次《通知》最大亮点在于其系统性和协同性。”在陈晓华看来，一方面，试点任务覆盖多式联运、制造业与物流业融合、国际物流等多个关键领域，体现了全面性和前瞻性。另一方面，试点涉及多个部门和地区的协同配合，强调限期实施和成效评估，确保试点工作能够真正落地见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冻结决定书

韩飞：

你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因违规买卖股票，已被我作出行政处罚。我会前期对你作出《冻结决定书》(2024)4号，该文书已向你送达。

鉴于该案仍处于执行阶段，据以实施冻结措施的情形尚未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我会负责人批准，决定如下：

继续冻结你所控制使用的10个涉案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内的证券、资金及其孳息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信息与《冻结决定书》(2024)4号所载信息一致。证券被冻结后，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者转指定，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但不限制该账户卖出证券；冻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你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金额不超过117,369,735.06元(含证券市值，证券市值以冻结实施前一交易日收市后市值计算)，冻结期限为3个月，继续冻结期限自上次冻结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5)2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我会领取《冻结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该文书，请与我会联系(电话010-88060752/88060805)。当事人对我会冻结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5年2月13日

北交所积极践行绿色金融 推动中小企业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孟珂

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文章”的实施意见》，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举措，推动资本市场在金融领域的全面发展。其中，“绿色金融”成为备受瞩目的焦点，明确提出“完善资本市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丰富资本市场绿色金融产品”两大任务。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努力在绿色金融领域取得显著进展，推动中小企业践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发展理念。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践行绿色金融，能够有效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促进我国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能够显著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上市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市场活跃度，进而整体提升北交所市场竞争力。

一方面，北交所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北交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北交所约10%的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相关产业。其中，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荣

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通过采用光伏发电、设备改造等方式，实现了节能减排效果，为行业的绿色发展树立了标杆。

例如，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获评2022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鲁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在项目投资、产品开发方面优先考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因素，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政策；同时，公司将ESG因素纳入公司发展决策，持续推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自2022年开始披露ESG报告，定期公布绿色金融项目

的进展和环境影响，提升透明度。

另一方面，北交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明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要求。2024年以来，北交所共有21家上市公司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或者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率达到8%。

鲁军认为，中小企业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环保和节能，一是引入节能设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能源消耗。二是推行废物回收和再利用，减少资源浪费。三是选择环保供应商，确保原材料和产品符合环保标准。四是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升员工的节能意识。

“作为中小企业，除了关注短期财务表现外，也应提升环保意

识，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践行绿色金融，这将能够有效提升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形成长期竞争优势，进而给股东带来优异回报。”常春林说。

谈及北交所践行绿色金融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时，常春林认为，北交所应当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相关规则，确保标准体系的统一性、透明性和适应性，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北交所应创新中小企业绿色金融体系，以中小企业为主，绿色金融体系应适用于中小企业，并引导政府、金融机构等外部力量给予中小企业必要的支持，进而整体提升北交所绿色水平。